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2401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8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

(一)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6-04-0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复用餐饮具（汤碗）”。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并排查不合格的原因。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食堂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

(一) 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6-04-27）“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小黄姜”。经调查，当事人2026年4月27日从东莞市莞城尹诗农产品档购进26公斤上述被检验不合格批次小黄姜，全部销售完毕，无剩余库存。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产品召回。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